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鄒瑋蓉
傳真：03-8462782
電話：03-8462860#317
電子信箱：woeirong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0601959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376550000a0000000_0110760a00_di。2、376550000A0000000_0110760A00_AT
TCH1。(1060195910_Attach000.pdf、1060195910_Attach0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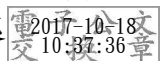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消防署有關本（106）年9月21日新北市三重區
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死亡事件，請各級學校加強辦理防範一
氧化碳中毒宣導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10月13日臺教國署學
字第10601107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學生居住(賃居)安全，請各級學校確依教育部106
年7月28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060107989號函轉內政部106
年7月26日內授消字第1060823195號函修正「加強防範一氧
化碳中毒宣導計畫」加強訪視學生校外賃居處所燃氣熱水
器裝設情形，並賡續宣導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知能。相關宣
導影片及海報等資料，可至內政部消防署網站（[http://w
ww.nfa.gov.tw/](http://www.nfa.gov.tw/)防災知識/防災宣導下載/防範一氧化碳中
毒）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6/10/18



1060004001